

##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3   0   2   0   1   1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張執中 老師 開課系所：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 年級班別： 二 年 AB 班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選舉制度與行政		2	<b>Electoral Institutions and Administration</b>
教學目標 與內容	傳統上對於一國憲政體制的分類，主要是依據憲法條文的規定來判斷權力之間的分立與制衡。但是隨著民主進程，政黨的產生實際上已改變了原本憲法中對於權力間分立與制衡的規定，行政與立法間的緊密與區隔，往往是由政黨的性質與政黨體制來決定；而選舉制度的不同也造就了不同的政黨體系與政黨組織，因此，三者之間的關係其實是複雜而且相關的。本課程希望提供一個理論架構，作為學生的分析工具，並藉此了解政黨與選舉制度的研究。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口頭與書面報告）。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或報告 30% 。期末測驗或報告 40% 。 平時成績（含出席與平時作業） 30%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p>(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p> <p>(一) 王榮立著，1998，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出版社。</p> <p>(二) 吳文程著，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p> <p>(三) 張世熒著，2005，選舉研究—制度與行為途徑。台北：新文京出版社。</p> <p>(四) Duverger, 1967. Maurice. <i>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i>. London: Lowe &amp; Brydone.</p> <p>(五) Gallagher, Michael and Michael Marsh, eds.. <i>Candidate Selec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Secret Garden of Politics</i>. London: SAGE, 1988.</p> <p>(六) Lijphart, Arend. 1981.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Fair Representation: the Plurality-Majority Rule, Geographical Districting, and Alternativ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i>Policy Studies Journal</i>, Vol. 9, Iss. 6, pp. 899-916.</p> <p>(七) Lijphart, Arend. 1994. <i>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p> <p>(八) Ware, Alan. 1996. <i>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p>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課程介紹與導論（如何蒐集資料與撰寫研究報告）

第二週：政黨的起源

第三週：政黨的組織與成員

第四週：政黨的領導

(Email 繳交第一次作業)

第五週：政黨體系的分類

第六週：競爭性政黨體系

第七週：非競爭性政黨體系

第八週：多媒體教學

(Email 繳交第二次作業)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政黨提名制度

第十一週：選舉制度（一）

第十二週：選舉制度（二）

第十三週：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第十四週：利益團體與選舉

(Email 繳交第三次作業)

第十五週：政治獻金法制

第十六週：選民投票行爲

第十七週：競選文宣策略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Email 期末心得給老師)

說明：

-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